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94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塑膠菜籃陸拾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文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1日2時29分許，駕駛由不知情之蕭允皇出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搭載不知情之蕭勝傑，前往雲林縣○○鎮○○里○○段地號1483號之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徒手竊取李乾彰所有並置於本案土地上之塑膠菜籃共60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300元）得逞。嗣經李乾彰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乾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6頁、偵卷第49至51頁、本院易字

卷第43至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乾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1至38頁）、證人蕭勝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至16頁）、證人蕭允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1至2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11張（警卷第43至48頁）、本案遭竊地點空拍圖1張（警卷第49頁）、現場照片2張（警卷第5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警卷第5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迄今亦未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亦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兼衡其自述家中尚有母親及二姊同住，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押前從事貨運司機工作，本案犯罪動機係因在外積欠賭博債務之因素，及其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所竊取之物之價值（本院易字卷第50至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塑膠菜籃60個，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馬嘉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